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拍字第77號

聲請人 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松岳

相對人 羅勝耀

上列當事人間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。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，民法第873條、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於民國(下同)110年9月3日將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設定新台幣(下同)5,400,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予聲請人，為擔保其對聲請人當時及將來於該限額內所負債務之清償，經登記在案。嗣相對人向聲請人分別於111年9月5日借款3,600,000元、900,000元，並有利息及違約金之約定，另依借款契約書之約定，債務人如未依約清償本金及利息時，所有借款視為全部到期。惟上開借款自113年4月5日起即未依約攤還本息，依約定該等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且尚欠本金3,312,000元、824,000元及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。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，並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影本、他項權利證明書影本、土地登記簿謄本、借據及帳卡影本各兩件等為證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所提上開資料，核與其聲請意旨相符，且經本

01 院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之規定於113年6月13日通知相對人得
02 於10日內就上開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，該函於11
03 3年7月1日合法寄存送達，惟迄未見相對人有所陳述，從
04 而，聲請人聲請拍賣如附表所示之抵押物，核尚無不合，應
05 予准許。

06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
07 條、第85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08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09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2 日
11 新竹簡易庭司法事務官